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358號

原告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定於115年7月22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兩造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，就附件關於廢氣燃燒裝置與每日覆土之查詢資料表示意見，包含該資料所言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；並須提出系爭處置場有無、何時掩埋飛灰、灰渣、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外的「一般廢棄物」及數量為多少之證據；另如有需聲請調查證據者（包含是否傳喚證人）應一併提出，說明待證事實及調查必要性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